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焦作市本级，博爱县、沁阳市、修武县

合 同 编 号：ZYZG50250819

（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 包 人：焦作市林业局

设 计 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焦作市林业局

设计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林业局根据 焦发改投资【2025】46 号文件的批复，组织对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36 号），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等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建设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共计约 77.11 公里，其中焦作市本级 11.27 公里、博爱县 28.82 公里、沁阳市 24.81 公里、修武县 12.21 公里，需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地质勘察，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满足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同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的修改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其他相关工作，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初步设计矢量数据；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各类评审（图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后期

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等）。

(2) 成果质量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本项目要求，并配合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	项目基础资料、设计指标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成果报告份数要求：成果纸质和电子版本、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②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

②提交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纸质文档 5 套，电子文档 1 套，项目用地范围线矢量数据一套（SHP 格式）。

③提交日期：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费用共计 634800.00 元（大写 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经双方协商，1. 预付款 30%，共计 19044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元整），在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2. 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通过第三方同等资质或更高资质的设计机构的评审后，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发包人提供由金融机构批准有资质单位出具总价款 10%（计¥63480.00 元）的履约保证函。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共计 44436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若因财政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超出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以外的设计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向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本项目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有具体

规定年限高于该约定年限的，从其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应派相关人员参加施工期间的例会。设计人应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优化设计以帮助发包人将造价控制在预算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设计成果，如发包人因此产生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用。实际工作量按照阶段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90% 支付，通过第三方同等资质或更高资质的设计机构评审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因财政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

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已付设计费的 100%。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国家级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注》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指向。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焦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财产责任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

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方名称：（盖章）

焦作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士明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帐号：14050110564000000426

开户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